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3〕79号



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30日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并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310号)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在籍在读且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

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的二年级(含)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无违法和违纪的不良行为；

(四) 热爱学校，热爱班级，关心集体，关心他人；

(五) 诚实守信，品质优良，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六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参评学年平均成绩在本班级排前 2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(七) 生活俭朴，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孤残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近期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优先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，在学校各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和指标下达

第六条 学校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，由湖南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根据当年财政部、教育部预算资金下达。

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人数、专业类别等综合因素统筹分配，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，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。

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

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在学校学

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申请及评审工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相关支撑材料；

（二）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、学业成绩以及在校表现，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拟定本班推荐名单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确定入围学生名单，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将确认的建议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建议名单进一步审核，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报湖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批；

（四）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相关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在分管校领导主持下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管理，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实施，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与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。二级学院、班级和个人不得冒领、截

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擅自拆分指标和金额，一经发现，严厉查处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开展励志教育、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，激励学生奋发成才，服务社会，报效祖国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通过评审后，可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学校其他奖学金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评审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
